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全宏、王掌权、张子和、邱春方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宁、黄董良、陈农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